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上午11:00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801-27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在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兼顾了公司财务现状和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并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监事会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6）。

七、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与公司签订合同以来，一直坚持认真、严谨、公正、客观的工作态度，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公司审计工作，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九、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提名祝翔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上述第一、二、三、四、七、九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